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彥廷

電話：2991111#8975

傳真：06-2952134

電子信箱：bill12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037862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378625BA0C\_ATTCH3.pdf、0378625BA0C\_ATTCH1.pdf、  
0378625BA0C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法令案件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本府於108年3月27日以府民生字第1080378625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與「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法令案件裁罰基準」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

